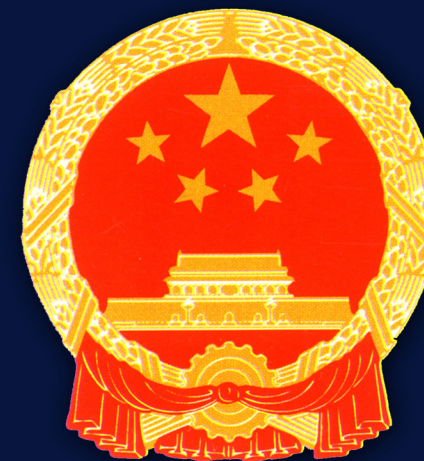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201222026XS00026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7月10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吉林农安100MW/400MWH独立储能项目
	项 目 代 码	2603-220122-04-01-850253
	建设单位名称	吉林省龙盛源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项目拟选位置	农安县三岗镇河西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3.0000公顷，其中农用地3.0000公顷（其他林地2.9949公顷、农村道路0.0051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选址图		项目总用地面积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建设储能电站一座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